檔 號: 保存年限: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產服字第1126000290號

裝

訂



主旨:公告本署「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項下112年 度主題型計畫「獨立遊戲開發獎勵暨產品化加值計畫」補 助計畫申請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 理。

公告事項:「獨立遊戲開發獎勵暨產品化加值計畫」公告事項詳 如附件。



# 「獨立遊戲開發獎勵暨產品化加值計畫」公告事項

#### 計書說明:

為鼓勵獨立遊戲開發者之新創團隊研發多元應用與創作內容,並帶動研發產品與目標市場連結,延長開發團隊公司化營運能量,進一步連結重要社群以帶動培育原創人才,同時推進自製產品上市,以提高臺灣原創作品之市場能見度。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訂定「獨立遊戲開發獎勵暨產品化加值計畫」,以「獎勵」方式,協助開發者籌措不同階段研發資金,包括針對前期研發階段之「開發獎勵計畫」,以及推進上市階段之「產品化加值計畫」,以期強化臺灣原生創作內容產製,帶動數位遊戲產業發展。

### 申請須知:

- 一、 公告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2年5月22日(一)下午5時整。
- 二、 補助範圍:
  - 1. 開發獎勵計畫:旨在協助開發者籌措前期研發資金,加速內容產製,故本類別之申請標的僅限於新開發或開發中之計畫,若為已開發完成或已進行販售、產品預售者,均不得申請。群眾募資及搶先體驗(Early Access)為業界進行市場測試或行銷推廣的管道之一,故不在此限。是否為已開發完成由審查委員認定,申請企業不得異議。
  - 2. 產品化加值計畫:旨在針對即將進入發行上市階段作品挹注獎助資金,強 化開發者商業面及營運面能量;本類別之申請標的應以產品可於計畫期間 內正式發行為目標。申請標的曾進行群眾募資、搶先體驗(Early Access)、 產品預售等皆不影響其申請資格。

#### 三、 申請資格:

- 1. 應為國內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不包括外國公司。欲申請「開發獎勵 計畫」者,須為設立未滿5年內之公司。
- 2.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 3.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 4. 不得為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 5. 計畫團隊成員(正職成員)具中華民國國籍至少應占半數(含)以上。
- 6. 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我國事實上管轄區域內。

## 四、 審查重點與獎勵金額:

# 1. 開發獎勵計畫

以序位法進行評比,取前8名獎勵。獎勵金額、名額與審查重點如下:

	獎勵金額	獎勵名額
	1,600 仟元	2 名
	1,300 仟元	4 名
	1,000 仟元	2 名

審查重點	評選配比
計畫內容(風格、敘事及遊戲性等	400/
獨立遊戲特性)	40%
市場創新與獨特性	30%
開發時程及各階段成果查證/驗收	200/
項目之合理性	30%

# 2. 產品化加值計畫

以序位法進行評比,取前 1-2 名獎勵,每案最高獎勵金為新臺幣 2,500 仟元。 審查重點如下:

審查重點	評選配比
加值內容工作規劃	40%
遊戲流程展示	30%
商業模式可行性	30%